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银证券[2020]513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接受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化学”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双方签订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0 月向贵局申请了辅导备案。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特向贵局提出终止辅导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辅导时间

2019 年 10 月，中银证券向贵局报送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申请文件》。

2019 年 12 月，中银证券向贵局报送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0 年 3 月，中银证券向贵局报送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中银证券委派杨志伟、缪苗、钱润、林行嵩、刘晨航、许靖等六人组成联盛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小组，由杨志伟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期内，由于中银证券内部人员结构调整，从第二期辅导开始，辅导小组已变更为杨志伟、杨玉国、钱润、林行嵩、刘晨航、许靖、田化普、胡旻昱等八人。

三、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自辅导工作开展以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联盛化学进行上市辅导，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联盛化学接受辅导人员能够积极参与、密切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四、终止辅导的原因

鉴于联盛化学未来几年发展策略的调整，公司决定暂时调整上市计划。鉴于此，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关于联盛化学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并在辅导协议的基础上，就有关后续权利、义务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署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书》。

鉴于双方已终止辅导关系，根据相关要求，中银证券特向贵局提出终止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的申请，请予以审批。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主办部门：创新融资部 林行嵩 1515813184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印发

打字：陈蔚雯

校对：林行嵩

共印2份